

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

教职所〔2022〕35号

关于继续做好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 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切实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，受教育部职成司委托，我中心于4月20日组织部分省份开展首批《规定》专题培训，取得良好反响和效果。现就做好第二、第三批轮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方式

1. 第二、三批分别在4月27、28日上午9:00-12:00进行培训。第一批培训省份有需求的可继续参加培训。

2. 采用各地统一组织收看视频录像的在线培训方式。

高等教育出版社线上培训网址（两批网址相同）：

<https://t.chinabett.com/x7dc>

或扫描二维码：



请培训前一天 17:00 前登陆网址注册报名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1. 面向省份

4 月 27 日第二批：北京市、天津市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江西省。

4 月 28 日第三批：山东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海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

2. 参加培训人员

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分管领导、有关处室负责同志，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及有关科室负责同志，职业院校主要校领导、分管校领导、实习管理部门及二级院系负责人、实习指导教师等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全面解读《规定》的新理念、新举措、新方法，围绕《规定》中涉及实习组织、实习管理、实习考核、安全职责、实习保障、监督与处理等实习全过程进行系统培训，重点对《规定》新修订点、关键点、创新点进行解读。职成司有关负责同志通报有关情况，提出工作要求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1. 请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按所在批次统筹做好培训组织工作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在培训前组织好《规定》政策自学。各职业院校统一组织观看学习。

2. 培训资料面向各级教育部门和职业院校，观看过程中不得翻录，不得擅自网上传播。后续有培训需求的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与我中心联系。

3. 请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培训当天提交一份 word 版培训总结报告，发至邮箱：sunpeng0457@163.com，内容包括培训参与情况（省厅领导参会情况、本省参加培训人数、各地各校组织情况以及集中收看样例图片等）、培训成效和意见建议等。

联系人：孙 鹏 15505199927

黄 璞 010-58581284

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
(原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)

2022年4月24日